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公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目录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2
二、基金概览	2
（一）基金基本信息	2
（二） 本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	3
（三） 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础设施基金所投资专项计划 投资基础资产的情况	4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4
（一）本次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4
（二）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9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9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11
六、基金合同摘要	23
七、基金财务状况	23
八、基金投资组合	25
九、重大事件揭示	26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26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27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27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27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一）基金基本信息

- 1、基金名称：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简称：中航京能光伏 REIT

3、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京能光伏（扩位场内简称：中航京能光伏 REIT）

4、交易代码：508096

5、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23年3月22日（公告前两个工作日）本基金总份额为300,000,000.00份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截至2023年3月22日（公告前两个工作日），本基金场内份额总数为299,031,589份。其中本次上市交易份额为62,031,589份，限售份额为237,000,000份

7、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上市交易日期：2023年3月29日

9、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2、上市推荐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基础设施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基金投资的其他风险。其中，（1）基础设施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出售/处置价格波动及处置的不确定性风险；估值与公允价值有偏差的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及预测偏差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公允价值下跌风险；市场风险；上网电价国补收入部分延后收到的风险；上网电价国补退坡的风险；环保不达标的风险；光伏发电行业技术迭代风险；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项目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风险；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到期续期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存在权利负担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现有电费收入账户暂未变更至监管账户的风险；电力市场化交易风险；行业特有的自然灾害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

（2）其他一般性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度风险；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之间的竞争、利益冲突风险；新种类基金不达

预期风险；基金发售失败的风险；税务等政策调整风险；对外借款相关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与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潜在竞争、利益冲突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

具体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三）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础设施基金所投资专项计划投资基础资产的情况

本基金已认购“中航-京能光伏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同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京能光伏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已购买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次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2日证监许可【2023】455号。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3、基金合同期限：20年。

4、发售日期：本基金自2023年3月14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于2023年3月14日结束，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于2023年3月15日结束。

5、发售价格：9.782元/份。

6、发售方式：基金份额的首次发售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场内证券账户及持有场外基金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相结合的方式。

7、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2) 场内销售机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

(3) 场外销售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验资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此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为 2,934,599,976.59 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本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7,423,636.91 元人民币，实际利息金额以实际结息适用利率所计算的利息金额为准。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全部划至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 51,447 户，有效认购份额为 300,000,000.00 份，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9.782 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2,934,599,976.59 元，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10、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及《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300,000,000.00 份。

13、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限售安排见下表。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所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已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配售数量 (万份)	占本次基金份额 发售的比例	限售期安排
----	---------	--------------	------------------	-------

(一) 原始权益人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300.00	51.0000%	占基金发售总量的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2	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99	3.3333%	36 个月
(二)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铂绅思文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3.99	5.5133%	12 个月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地泽云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7.98	2.7266%	12 个月
5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代表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首欧中国公募 REITs 投资基金]	799.98	2.6666%	12 个月
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59.98	1.8666%	12 个月
7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铂绅四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9.98	1.2666%	12 个月
8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00%	12 个月
9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00%	12 个月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98	0.8166%	12 个月
1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富国基金智享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9.98	0.6666%	12 个月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98	0.6666%	12 个月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98	0.4666%	12 个月

1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嘉实基金宝睿 2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9	0.4300%	12 个月
15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39	0.4113%	12 个月
1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代表华泰科 珀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	120	0.4000%	12 个月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中金琥珀 1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120	0.4000%	12 个月
1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嘉实基金睿哲 6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2	0.3400%	12 个月
19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9	0.3333%	12 个月
20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基金 REITs 基石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	0.3333%	12 个月
2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华金证券国任保险 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	0.3333%	12 个月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9.99	0.2333%	12 个月
2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 司	69.99	0.2333%	12 个月
2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嘉实基金睿哲 2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	0.2300%	12 个月
25	珠海市睿信保中基础设施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60	0.2000%	12 个月
2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中航基金 REITs 京 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52.5	0.1750%	12 个月
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1	0.1667%	12 个月
28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49.98	0.1666%	12 个月
29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代表工银瑞投-工银	49.98	0.1666%	12 个月

	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代表华润信托·昌升 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49.98	0.1666%	12个月
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 限公司(代表外贸信托- 双碳2号青岸基础设施投 资1期单一资金信托)	49.98	0.1666%	12个月
32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代表光证资管诚 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49.98	0.1666%	12个月
3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代表华泰资 管长江财险1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49.98	0.1666%	12个月
34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 司	39.99	0.1333%	12个月
35	佛山市信保裕耀基础设施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执行事务合伙 人: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9.99	0.1333%	12个月
36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长城财 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 产品)	30	0.1000%	12个月
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中信证券多盈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	0.1000%	12个月
38	弘源资本有限公司(代表 Fountainhead Discovery Opportunities Fund)	30	0.1000%	12个月
39	易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易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易亚中国机会基 金)	30	0.1000%	12个月
40	北京智德盛投资有限公司	19.98	0.0666%	12个月

4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中金中荷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49	0.0583%	12 个月
----	------------------------------------	-------	---------	-------

说明：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2 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场内简称：京能光伏（扩位场内简称：中航京能光伏 REIT）

5、基金交易代码：508096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告前两个工作日），本基金场内份额总数为 299,031,589 份。其中本次上市交易份额为 62,031,589 份，限售份额为 237,000,000 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或在本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业务后进行场外份额转让。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开通办理。

8、锁定期份额的情况：本基金锁定期份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中“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 & 限售安排”。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本基金持有人户数为 51,447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份额为 5,831.24 份。其中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51,205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份额为 5,839.89 份；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242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份额为 4,001.70 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合计 300,000,000.00 份，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292,260,164.00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97.42%；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7,739,836.00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2.58%。

机构投资者持有场内基金份额 291,302,010.00 份，占本基金场内份额比例为 97.42%；个人投资者持有场内基金份额 7,729,579.00 份，占本基金场内份额比例为 2.58%。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为 28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0.00000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

（三）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51.0000%
2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铂绅思文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39,900.00	5.5133%
3	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9,900.00	3.3333%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地泽云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79,800.00	2.7266%
5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代表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首欧中国公募 REITs 投资基金]	7,999,800.00	2.6666%
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599,800.00	1.8666%
7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铂绅四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99,800.00	1.2666%
8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9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9,800.00	0.8166%
合计		213,568,800.00	71.1896%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1号楼1层101内10层B100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的北京亚洲金融大厦B座1001、1007、1008单元

邮政编码：100101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49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联系人：蒋莹、张为

电话：010-56716121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股权结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55%、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5%。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经营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公司成立监事会，由 1 名监事会主席、1 名监事和 2 名职工监事组成。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2、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杨彦伟先生，董事长，197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营业部电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结算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结算存管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现担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工会主席、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经选举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游江先生，副董事长，198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自 2010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历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机构业务部专员、营销中心经理、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经选举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建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196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信银行总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副董事长。现兼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募基金专业委员会联席主席、资产证券化业务委员会联席主席。

杜鹃女士，董事，197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曾先后任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陕西分公司、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华夏银行总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许华杰先生，董事，197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士，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曾供职于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首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北京首颐至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南首颐汇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颐德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侨创兴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首钢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坚石天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21年3月29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叶芊先生，董事，1984年9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供职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商会、中国贸促会驻香港澳门代表处、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2017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北京首钢绿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首宝绿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北京启讯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北京猎户星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钢有商贸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新万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首佳科技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21年3月29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范立夫先生，独立董事，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历任东北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11年7月晋升为教授，现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党总支书记，兼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高教学会社会科学科研管理分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大连市金融学会监事、大连市农村金融学会理事与副会长。自2020年12月9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宝文先生，独立董事，196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专业。自 1989 年毕业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信息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等职，现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上为上市公司），兼任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宏武先生，独立董事，1977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企业管理专业。曾供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职务，兼任中国社会责任百人论坛秘书长。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娜女士，监事会主席，198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供职于百事食品（中国）、壳牌统一（壳牌集团）、百度、九鼎借贷宝、第四范式，2019 年 12 月加入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现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 2021 年 8 月起，经选举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俊洁女士，监事，199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曾供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2019 年 3 月加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从事合规管理工作。自 2020 年 7 月起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韩丹女士，职工监事，198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双学士，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会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曾供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9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事务部总经理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自 2018 年 1 月起，经选举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卓之琳女士，职工监事，198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美国纽约大学理工学院管理专业。曾供职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苏州街支行、北京分行托管业务部。2018 年 4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综合管理部总监助理。自 2022 年 2 月起，经选举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武国强先生，督察长，197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具有 10 年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基金行业自律组织工作经验。曾先后供职于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北京雪湖银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雪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裴荣荣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8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加拿大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海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197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复旦大学金融学博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曾供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中信证券研究部、资管部、九州证券、蚂蚁金服研究院、华尔街见闻研究院、中国财富管理 50 人论坛（中关村国研财富管理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兼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不动产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投资官；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8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学位，毕业于暨南大学数量经济专业，曾任职于深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兼任北京证券业协会公募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创新与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投资协会金融业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2020 年 7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管理基础设施基金配备主要负责人员/拟任基金经理情况

张为先生，不动产投资部副总经理，198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精算学专业，具有八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曾供职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供职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拟担任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褚西舒女士，不动产投资部总监，199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理学硕士学位，毕业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可持续能源技术专业，美国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中级电力工程师（发电），具有八年以上风电、光伏、水电等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经验。曾供职于英国伍德集团峰能斯格尔（北京）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燃晟电（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能（中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瑞恒丰（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供职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侯明博先生，不动产投资部总监助理，特许金融分析师，198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文学硕士，毕业于香港大学运输政策与规划专业，具有五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仓储物流、园区、港口码头）运营管理经验。曾供职于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商船三井（亚洲）有限公司、上海同福矽晶有限公司。现供职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委员会成员

刘建先生，主席[简历请参见“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宋鑫先生，委员，198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法律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具有六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曾供职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不动产投资部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为先生，委员[简历请参见“2) 管理基础设施基金配备主要负责人员/拟任基金经理情况”]。

汪应伟先生，委员，不动产投资部高级经理，199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具有九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管理经验。曾供职于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专业负责人。现供职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朱小东先生，委员，不动产投资部高级经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工程硕士学位，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动力工程领域工程专业，具有十六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电厂）运营管理及技术管理经验。曾供职于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华源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供职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建波先生，委员，198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职于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风险管理部总监助理。

雷怡欢女士，委员，199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工程专业，曾任职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2016 年 10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财务部总监。

姜倩倩女士，委员，199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工程管理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大学工程管理硕士专业，曾供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证部。2021 年 2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不动产投资部总监助理。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四部分 基础设施基金治理”之“一、基金层面治理安排”之“（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之“3、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委员会”。

4)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3、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独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层面设立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设立督察长，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通过风险管理制度和监察稽核制度两个层面构建独立、完整、相互制约、关注成本效益的内部监督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和反馈，保障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严格落实。

风险管理方面由董事会下设的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由管理层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实施，由风险管理部门专职落实和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制定审慎的作业流程和风险管理措施，全面把握风险点，将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实现对风险的日常管理和过程中管理，防范、化解和控制公司所面临的、潜在的和已经发生的各种风险。

监察稽核制度在督察长的领导下严格实施，由监察稽核部门协助和配合督察长履行监察稽核职能。通过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评估，监督公司及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对外承诺性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识别、防范和及时杜绝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各种违规风险，提出并完善公司各项合规性制度，以充分维护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通过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资讯管制、投资决策与执行、基金营销、公司财务与投资管理、基金会计、信息披露、行政管理、电脑系统等公司所有部门和工作环节，对公司自身经营、资产管理和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报告和建议，从而保护公司客户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

设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注册资本：1,538,722.39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 号

电话：(010) 85238667

传真：(010) 85238680

基金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管险

2、主要人员情况

李民吉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男，1965 年 1 月出生，正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曾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现任中共北京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华夏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杨伟先生，副行长，男，1966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华夏银行资产保全部资产保全二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玉溪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常委、副行长。

3、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主要人员情况

陈秀良先生，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博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券投资基金资格认证。1994 年 7 月加入华夏银行，历任华夏银行国际部、发展研究部和计划部员工，资金计划部综合计划室经理，稽核部稽核一处处长，正处级秘书，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审查部副总经理，成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 28 年银行及托管从业经验。

郑鹏先生，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风险总监，工商管理硕士。具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历任首钢(集团)公司干部、华夏银行国际部员工、国际结算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华夏银行总行营业部结算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兼营业室主任、中间业务处处长、华夏银行基金托管部稽察室经理、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昆明分行副行长等职务，

具有近 30 年银行及托管从业经验。

国然女士，华夏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北京市青联委员。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券投资基金资格认证。历任北京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督察员，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机关事业部职员，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建国门支行行长、支部书记兼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东外支行行长。具有 16 年银行从业经验。

胡捷先生，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投资分析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运作中心副处长、营运三处处长、产品与系统开发处处长、营运一处处长。曾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小组组长、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特聘估值专家，具有 17 年托管从业经历，在托管业务营运、系统及产品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托管业务经验和管理实践。

4、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保险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产品合计 8,795 只，证券投资基金 131 只，全行资产托管规模达到 36,130.23 亿元。

华夏银行最近一年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华夏银行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验，配备了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华夏银行累计托管 137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备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华夏银行总行托管部从业人员数量 47 人，托管基础设施基金托管规模达到 738.52 亿元，目前已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包括 6 名基础设施托管业务主要人员。

6、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华夏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部内部专门设置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室，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内部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完整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资产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华夏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修订；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内部专门设置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室，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4）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等，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专门设置业务操作区，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指定专人负责受托资产的信息披露

工作，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础设施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上市推荐人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8 日

电话：010-59562487

传真：010-59562608

联系人：彭雷旻、李永镇、蔡言祥、司雨鑫、李明奇、鲍祥蒙

（四）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联系人：丁启新

联系电话：021-51028018

传真：021-58402702

经办会计师：丁启新 周任阳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 2023 年 03 月 22 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3年03月22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547,883.5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2,934,59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942,137,88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3年03月22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802.00
应付托管费	2,412.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777.02
负债合计	84,991.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34,599,976.59
未分配利润	7,452,91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2,052,89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2,137,883.59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23年03月22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长期股权投资	2,934,590,000.00	99.74
	其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2,934,590,000.00	99.74
5	贵金属投资	-	-
6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47,883.59	0.26
9	其他资产	-	-
10	合计	2,942,137,883.59	100.00

（二）按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成本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99329	R 京能 01	29,345,900	2,934,590,000.00	99.75

（三）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四）其他资产构成

截至2023年03月22日，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九、重大事件揭示

（一）2023年3月21日发布《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二）2023年3月21日发布《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在本基金上市后，基金托管人承诺严格遵照《基金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上市推荐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基金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均经过核实。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公司住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即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基础设施项目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行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通过特殊目的载体间接行使对基础设施项目所享有的权利、通过委派人员或指定专人等方式实现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和基础设施项目的治理；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3)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资产评估机构、运营管理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6) 按照有关规定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或委托运营管理机构承担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监督、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17) 发生法定解聘情形的，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18) 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可行性分析和资产评估等工作；

(19) 决定基础设施基金直接或间接新增对外借款；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实施及调整有关基金直接或间接的对外借款方案，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本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 140%的，本基金不得新增借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20) 决定金额不高于基金净资产 20%的基础设施项目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购入或出售（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21) 在发生解聘运营管理机构法定情形时解聘运营管理机构从而应当对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修改；

(22) 决定专项计划涉及的如下事宜：

(a) 决定提前终止或者延长专项计划存续期限，但专项计划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b) 对是否启动专项计划处分进行审议；

(c) 对专项计划处分方案和/或拍卖方案进行审议；

(d) 对专项计划清算方案进行审议；

(e) 发生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解任事件或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解任事件，或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

(23) 决定项目公司涉及的如下事宜：

(a) 项目公司的合并（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b)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借款及融资事项；

(c)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等）事项；

(d) 审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e)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f) 委派和更换公司执行董事，决定执行董事的薪酬和奖惩，对执行董事履职进行评价；

(g) 委派和更换公司监事，决定监事的薪酬和奖惩，对监事履职进行评价；

(h) 决定委派、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i) 审议批准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的报告；

(j)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k)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l)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m)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定；

(n)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o) 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减资。

(24) 调整运营管理机构报酬标准；

(25)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的相关事宜，适用法律法规或相应规则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另有调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履行公告程序后，直接对该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26) 审议本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和基金上市所需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对相关事项的复核；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9) 在本基金网下询价阶段，根据网下投资者报价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10)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确认计量，编制本基金中期与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

(11) 编制基金定期与临时报告，编制基金中期与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

(12)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财务顾问、运营管理机构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14)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保留路演、定价、配售等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至少 20 年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且能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 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4)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5)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7)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8)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主动履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包括：

(a) 及时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交割等；

(b) 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

(c) 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各种印章；

(d) 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e) 制定及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

(f) 签署并执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

(g) 收取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收益，追收欠缴款项等；

(h) 执行日常运营服务，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

(i) 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维修、改造等；

(j) 负责基础设施项目档案归集管理；

(k) 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

(l) 依法披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m) 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监管要求，严格履行运营管理义务，保障公共利益；

(n) 建立相关机制防范运营管理机构的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

(o)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专业审慎处置资产；

(p)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29) 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以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上述第(28)条第(d)至(i)项运营管理职责，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30) 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自行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应当签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运营管理机构考核安排、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31)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接受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其在专业资质（如有）、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充分的履职能力；

(3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加强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至少每年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其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就其获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检查频率不少于每半年1次；

(33) 委托事项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维护相关档案；

(34) 发生法定解聘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35)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每年进行1次评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进行评估：

(a) 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b) 本基金扩募；

(c)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拟进行资产处置；

(d) 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

(e)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36) 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风险缓释措施，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37) 基础设施基金上市期间，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选定不少于 1 家流动性服务商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

(3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4)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5)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8) 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6)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7)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10)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1)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2)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13)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6) 因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且不存在任何免责事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7)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8)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19) 监管本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20) 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

(21) 监督本基金借入款项安排，确保基金借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

(22) 复核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中的财务数据；

(23)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资产、基金份额净值；

(24) 复核基金信息披露文件时，加强对基金管理人资产确认计量过程的复核；

(2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 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战略投资者应遵守基金合同等文件关于其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基础设施基金可作为质押券按照上交所规定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等业务；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限售期满后参与上述业务的，质押的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全部该类份额的 50%，上交所另有规定除外。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业务办法》有关权益变动的管理及披露要求。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导致份额权益发生前述变动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公告等义务；

(11) 作为战略投资者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a) 不得侵占、损害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b) 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履行职责；(c) 确保基础

设施项目真实、合法，确保向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d）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及时移交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等；（e）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12）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特定比例时，按照规定履行份额权益变动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

（13）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 50%时，继续增持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按照规定履行基础设施基金收购的程序或者义务；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3）更换基金管理人；

（4）更换基金托管人；

（5）终止基金合同；

（6）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7）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作出调整；

（8）变更本基金投资范围；

（9）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购入或出售（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10）本基金进行扩募；

（11）本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超过本基金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12）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3) 变更基金类别；

(14)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5) 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16) 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本合同约定的解聘运营管理机构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提议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

(18) 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的变更。但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应规则对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另有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履行提前公告程序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实施和/或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和其他应由基金和特殊目的载体承担的费用收取；

(2)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有关基金认购、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4) 因相关的法律法规、上交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进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修改；

(6) 基金管理人因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而解聘上述机构；

(7) 基金管理人在发生解聘运营管理机构法定情形时解聘运营管理机构从而应当对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修改；

(8) 项目公司按照《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保理合同》约定平价转让基础设施项目国补应收账款债权予监管银行开展保理业务或依照《应收账款回购协议》履行到期未足额偿付的国补应收账款回购义务；

(9) 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减资；

(10) 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如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由于国补到期的原因收益大幅下降，导致基金“任一年度营业收入”较“基金享有完整国补收入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下降 40%及以上，基金合同于该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终止；

(11)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 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基金就扩募、项目购入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公告持有人大会事项，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详细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概况、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定价方式、交易主要风险、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等。

3.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明确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说明网络投票的方式、时间、表决方式、

投票网络系统名称、网络投票系统的注册/登录网址、移动终端应用/公众号/程序名称、网络投票流程、操作指引等。

4.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5. 当出现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事由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

6. 召集人在发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后，不得增加新的提案。

（四）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本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按照《运作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应当事先履行变更注册程序。本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战略配售安排、尽职调查要求、信息披露等应当与本基金首次发售要求一致，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情形除外。

2. 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六）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五）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但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下列事项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 （1）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变更基金类别；

- (3) 变更本基金投资范围;
- (4)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5) 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 (6) 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除本合同约定的解聘运营管理机构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 (8) 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且低于基金净资产 50%的基础设施项目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购入或出售(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 (9) 金额低于基金净资产 50%的基础设施基金扩募(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 (10) 本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5%且低于基金净资产 20%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 (11) 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12) 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的变更。但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应规则对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另有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履行提前公告程序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13) 除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必须以特别决议形式进行审议决策以外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涉及如下事项须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1)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2)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3) 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更换基金托管人;
- (5) 终止基金合同;
- (6) 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作出重大调整;

(7) 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购入或出售（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8) 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扩募（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9) 本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六）计票

1. 现场开会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开会

采用网络投票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期间结束后，召集人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查询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全部网络数据进行确认。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七）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一并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上交所会员等相关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基金管理人委托内蒙古京能作为运营管理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管理，为此基金管理人、内蒙古京能与各项目公司应分别签订《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运营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运营管理服务内容、各方权利义务安排、运营服务费用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及考核安排、赔偿责任承担等内容具体见《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一）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营管理机构职责终止：

1. 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2. 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运营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资质有效期届满终止未续期或被吊销，管理团队中的主要负责人员、管理管理人员离任且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或调整。

上述 1、2、3 项情形合称为“解聘运营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为避免歧义，运营管理机构任期内因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变更导致上述法定情形调整（包括内容变更、标准细化、新增或减少情形等）的，上述法定情形应相应调整并直接适用，且无需另行签署《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4. 出现以下约定情形（简称“解聘运营管理机构的约定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可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并应当提交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并需经参加大会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1）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效率持续低下，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附件四运营考核结果连续两年不达标；

（2）运营管理机构在任期内出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法律纠纷、重大违约事项等可能严重影响项目后续平稳高效运营的事项；

（3）运营管理机构（及其聘请的第三方，如有）妥善管理生产运营资料及合作方等项目相关信息，致使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

（4）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项目公司违反购售电合同、购售电协议、并网调度协议等项目相关协议约定，导致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继续运营的事项；

（5）因运营管理机构或其监督管理不到位，致使人员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重大电网、生产设备、火灾事故的，造成全场停电事故的、误操作事故；

（6）有确定证据显示运营管理机构可能发生严重影响其项目运营能力以致无法完成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

除根据上述法定情形、约定情形解聘运营管理机构外，基金管理人不得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二）新任运营管理机构的选任程序

1. 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流程

（1）因法定情形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发生解聘运营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运营管理机构，且无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

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法定情形发生之后 6 个月内提名新任运营管理机构，并根据以下第 2 项“新任运营管理机构的选任流程”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任运营管理机构。

（2）因约定情形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发生解聘运营管理机构的约定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以下第 2 项“新任运营管理机构的选任流程”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聘运营管理机构并选任新任运营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提请解聘运营管理机构的同时提名新任运营管理机构，方可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新任运营管理机构的选任流程

（1）提名：新任运营管理机构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被提名的新任运营管理机构需要满足法律法规相关资质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提名的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其在专业资质（如有）、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充分的履职能力；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运营管理机构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运营管理机构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运营管理机构：新任运营管理机构产生之前，由基金管理人指定临时运营管理机构；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运营管理机构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运营管理机构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运营管理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运营管理机构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运营管理相关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运营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运营管理机构或者临时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接收。

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延长基金期限的，基础设施项目在延长的基金期限内仍产生运营收入等现金流，由此产生的基金收益归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且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无需向原始权益人补充支付任何对价。但在京能国际或其指定关联方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决定无偿受让榆林光伏项目/晶泰光伏项目情况下，榆林光伏项目/晶泰光伏项目在其决定无偿受让之后产生的收益归属于相应的受让方。

如京能国际或其关联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市场化处置，由此产生的基金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权益登记日、收益分配基准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调整项目及调整原因）、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等事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收益分配总额，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权益登记日前 2 个交易日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上市费用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为基金提供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 基金在资产购入和出售过程中产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诉讼费等相关中介费用；

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等，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分为两个部分：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1)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首年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35\%\div \text{当年天数}$$

2)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一年之日（含）起，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35\%\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年收取。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固定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

(2) 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浮动管理费=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超出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部分×20%。

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为项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收入；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为根据基金初始发行时披露的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对应年度净收入。

年度项目公司净收入=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资本性支出。

注：营业总成本不考虑折旧摊销、财务费用、浮动管理费。

如基金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的，上述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另行约定。

浮动管理费由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机构按年一次性支付。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1\%\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基础设施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基础设施基金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5.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六、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预留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存续期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 投资范围

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因评级下调导致不符合前述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2. 投资比例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

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受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的限制，亦不受《运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限制。本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投资要求。

3. 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基础设施项目

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预留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中航-京能光伏 1 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拟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湖北晶泰、江山永宸进行 100%股权及其他形式投资，基础设施资产包括（1）位于湖北省随州市淅河镇的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含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2）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的榆林市榆阳区 300MWp 光伏发电项目（含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信息参见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为联合光伏（常州）、京能发展（北京）。

（三）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在存续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除外；因除上述原因

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2)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 本基金可以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但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2）项、第（3）项中规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 本基金存续期届满，且未延长合同有效期限；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 本基金所持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终止，并完成清算分配的；
5. 本基金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
6. 本基金所持有的专项计划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未成功设立或本基金未成功购入资产支持证券的；
7. 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
8. 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
9. 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如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由于国补到期的原因收益大幅下降，导致基金“任一年度营业收入”较“基金享有完整国补收入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下降 40%及以上，基金合同于该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终止；
10.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1.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但因本基金所持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或其他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 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若清算时间超过 6 个月则应当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此后每顺延 6 个月应当公告一次。在清算期间, 管理人可以将已清算的基金财产按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在清算完成后, 管理人应当在清算完成日期起计的 1 个月内作出一次性的分配。

7. 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 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资产处置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

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并对外公开散发或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